

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出版社

主编 杨立新 魏峰

房绍坤 金福海 关涛 编著

保险赔偿实务

BAOXIAN PEICHANG SHIWU

BAOXIAN PEICHANG SHIWU

保险赔偿实务

● 房绍坤 金福海 关涛 编著

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主编 杨立新 魏峰 副主编 潘君 张兵 张步洪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艳 关涛 吕洪涛 张兵 张步洪 郭明瑞 房绍坤

杨立新 杨明刚 金福海 贾小刚 裴洪钧 潘君 魏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赔偿实务/房绍坤等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8

(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5036-2173-7

I.保… II.房… III.理赔-保险业务 IV.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49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24 千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73-7/D·1803

定价:12.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损害赔偿法律的地位越来越强,作用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正说明损害赔偿法律的完善程度,损害赔偿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尺度。正是由于损害赔偿法律与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各类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因而,学习、熟悉、掌握、运用损害赔偿法律,已经成为人们所必须。为了给人们提供帮助,使人们更好地掌握这一法律武器,更好地运用这一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索赔权利;也为了帮助司法人员正确掌握损害赔偿法律知识,正确处理各类损害赔偿案件,我们共同策划、编辑了《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严格地说,损害赔偿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国家法律体系中调整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具体内容上看,它不仅贯穿于民法中的财产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婚姻法,贯穿于商法中的保险法、公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商法等,而且还贯穿于刑法和行政法。因而,损害赔偿法就是由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中的损害赔偿法律规范所构成的集合体,是一部最复杂、最庞大的“法律”。尽管损害赔偿法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却

具有完整的体系,系统的原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当代社会的市场经济法制中具有重要的法律调整价值,成为民商法在市场经济调整功能中最主要、最具特色的法律手段之一。在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中,制裁民事违法,救济权利损害,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和安宁,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研究损害赔偿法律问题,对我们来说,已经有 10 几个年头了。随着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我们越来越感到损害赔偿法律之于公民、法人及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同时也深深感到,作为一个民法学者和专家,研究、传播损害赔偿法律原理和实务经验之于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不能尽职尽责地做好这项工作,就是有失职守。

应当声明的是,一是这套丛书不是严格的学术著作,在阐明各类损害赔偿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尽量用通俗的语言、案例说明具体的赔偿规则和方法;二是丛书的选题安排,是从成书的分量加以考虑,而不是从损害赔偿法律本身的体例设置,选题与选题之间可能有包容;三是丛书整体框架以公民、法人的基本权利、切身利益为基线划块;四是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多是邀请民商法的专家、学者,就其有研究成果的方面编著具体的选题。第一次编辑、出版《侵权赔偿实务》、《违约赔偿实务》、《保险赔偿实务》和《错案赔偿实务》四集,以后还要继续编辑出版。

编辑赔偿实务丛书,对我们来说还是一次尝试,是否成功,还需要广大读者来检验。对于编写、编辑、出版中存在的问题,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在陆续编辑、出版丛书时予以借鉴。

杨立新 號 峰

1997 年 3 月 6 日于北京北河沿

目 录

·上编 保险法原理·

- [3]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 [3]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 [7]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 [12]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1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 [2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 [3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4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51]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
- [55] 第七节 人身保险合同
- [58] 第三章 保险业
- [58] 第一节 保险业概述
- [61] 第二节 保险公司

- [74] 第三节 保险经营规则
- [80]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82]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中编 保险责任 ·

- [91]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 [91]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 [99]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 [101] 第三节 交通工具保险的保险责任
- [109]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 [113] 第五节 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
- [118] 第六节 农业保险的保险责任
- [121] 第七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责任
- [126] 第五章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 [126]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 [131]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 [137]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 [143]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 [146] 第六章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
- [146] 第一节 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
- [148] 第二节 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
- [152] 第七章 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
- [152]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保险责任
- [158] 第二节 健康保险的保险责任
- [164]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下编 保险索赔与理赔·

[173]	第八章 保险索赔与理赔原理
[173]	第一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意义
[176]	第二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基本程序
[191]	第三节 代位求偿权
[200]	第四节 委付
[203]	第五节 保险赔偿的时效
[208]	第九章 各种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08]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21]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25]	第三节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26]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29]	第十章 保险赔偿纠纷的处理程序
[229]	第一节 保险赔偿纠纷处理程序概述
[231]	第二节 保险赔偿纠纷的诉讼程序
[235]	第三节 保险赔偿纠纷的仲裁程序
[261]	后 记

上 编

保险法原理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一、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同时也是一种法律关系。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指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对于危险所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人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原则,共同建立保险基金,以为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制度;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法》第2条)。

保险具有如下特征:

(一)保险是伴随危险而存在的

保险制度建立的目的是对特定的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以稳定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这是人类为分散危险事故损失所采取的最为有效的一种方法。所以,只有发生危险事故损失,才有必要建立保险制度。如果不存在危险,便无保险可言,“无危险则无保险”。所谓危险是指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给人类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由于危险具有不确定性,被保险人才有保险的需要,保险人才有承保的可能。危险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主要有财产危险、责任危险和人身危险;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

纯粹危险和机遇危险。从保险角度而言,并不是一切危险都属于保险的范围之内。保险制度中所指的危险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条件:

1. 危险的发生须具有不确定性,即危险的发生与否不确定和发生时间不确定。如火灾危险是发生与否不确定的危险,死亡危险是发生时间不确定的危险。肯定要发生的危险和发生时间确定的危险,不属于保险制度中的危险。

2. 危险的发生须具有偶然性,即危险不能是必然发生的事故,而应是人们意料之外的事故。如果危险的发生系由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所致,如被保险人自杀或受益人谋杀被保险人;或者是由于保险标的物本身的自然损耗等,则都应排除在危险之外。

3. 危险的发生须具有可能性,即危险应是可能发生的,不可能发生的危险,不属于保险中的危险。如《海商法》第 224 条规定,订立海上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4. 危险的程度须具有可确定性,即危险的程度应当能够测定。否则,保险费则无从确定。如机遇危险不能成为保险中的危险。

5. 危险的发生须具有未来性,即危险应当是尚没有发生的。已经发生的危险应排除在外。如《海商法》第 224 条规定,订立海上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

6. 危险的发生须具有适法性,即危险发生的原因应当合法。如果危险违背法律或者社会公德,则不属于保险范围。

7. 危险的范围须具有约定性,即危险的范围应当由当事人事先约定。如果没有危险范围的约定,则保险人的责任就无法界定。

(二)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性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一直在与各种危险作斗争。人们所采取的方法主要有预防、抢救、补救,其中补救的方法主要有自保、社会

救助、转移危险。保险就是最主要的转移危险方式。

保险人参加保险的目的是将其危险转移出去,从而增强自己抵抗危险事故的能力,以便在遭受危险损失后能够得到及时的补偿。可见,保险的唯一职能就是经济补偿。在保险关系中,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而由保险人承担损失补偿。被保险人以固定的、微小的保险费支出,换取遭受巨大损失时的及时补偿;而保险人则将分散的保险费集中起来积累成巨大的保险基金,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补偿,以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可见,保险主要是通过转移危险和集合危险的方法达到事后补偿损失的目的。当然,保险制度在预防事故的发生、融通资金等方面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这只是经济补偿性派生出来的。

保险中的经济补偿,我们通常又称之为保险损害赔偿。但它与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是不同的。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危险和损失,不是由于保险人的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所致,而是基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义务。对于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而言,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其实施了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是因其违反了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所以,严格地说,保险中的经济补偿不是损害赔偿,只不过是保险人履行合同义务而已。

(三)保险具有互救性

保险是依危险分散原则,集中少数人危险,由多数人分担其损失。对于危险事故而言,无论是自保还是救助,都很难解决负担过重的缺陷。但通过保险,问题则迎刃而解。从实质上讲,保险采取的就是“千家保一家”的方法。有人称之为协力分担,也就是被保险人之间的互救。投保人虽然支出了一定数额的金钱,使其增加了一定的开销,但他们却以这种较小的支出,换取了经济活动的担保,使经济生活不致于因危险损失而陷于困境。从表面上看,投保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但他们通过支付保险费,建立保险补偿基金,实际上已建立了互助共济的关系,人们一般称之为保险团体。在这个保险团体中,有些投保人支出保险费是替其他投保人分担损失,同时有些投保

人则需要他人为之分担危险损失。正是这种互助关系,才能使参加保险的人共同受益。基于保险的互救性,参加保险的人越多,每个人的负担就越小,危险的分散就越广泛,保险基金就越稳定,从而投保人的损失补偿就越有保障。因此,各国法律均对互救保险团体的成员提出最低人数的限制,以保证保险的互救性。

二、保险法的概念和内容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传统商法中的重要特别法。在我国,由于实行民商合一制度,所以,保险法是作为民事特别法而存在的。

新中国成立后,为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我国先后制定了一些保险法规、规章,如 1951 年公布的《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以及《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7 年公布的《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等。1981 年制定的《经济合同法》对财产保险作了专门规定,1983 年国务院又发布了《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为加强对保险业的管理,1985 年国务院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92 年 11 月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对海上保险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保险基本法,它的通过和实施,对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保险法》共 8 章,计 152 条,主要包括:

(一)总则

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保险法》的目的;保险的含义;《保险法》的适用范围;保险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等问题。

(二)保险合同

《保险法》对保险合同的一般问题作了规定,如保险合同的订立、内容、保险合同的主体、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同时《保险法》分别就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作了具体的规定。

(三) 保险公司

《保险法》规定了保险公司应当采取的形式、保险公司的成立条件和程序、保险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等内容。

(四) 保险经营规则

保险活动是一种特殊的商事活动,因此,《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等问题作了特别规定。

(五)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保险法》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保险监督管理的范围、措施等问题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

(六)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在保险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保险法》对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的含义、活动原则、责任等问题作了规定。

(七) 法律责任

《保险法》专章规定了法律责任,对违反《保险法》的保险欺诈、非法设立保险公司、非法从事保险活动等行为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为规范保险活动,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护手段。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的种类日益增多。根据不同的标准,保险可分为若干种类。不同种类的保险所具有的特征不同,法律调整的方法亦不同。在实践中,常见的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根据保险标的的种类,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有形财产险和无形财产险。广义

的财产保险包括狭义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我国《保险法》所指的财产保险指的就是广义的财产保险；狭义财产保险是指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建设工程保险等；责任保险是指承保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是指承保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实际上是保险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一种担保。

人身保险是指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等。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存死亡为保险标的、以其生死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包括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及生死两全保险；健康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疾病、分娩所致残废或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遭受伤残、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二、根据保险的实施方式，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保险法》第10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可见，《保险法》所规定的保险有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之分。

强制保险，又称为法定保险，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命令强制实施的保险。强制保险的特点在于：对投保人和保险人适用强制性原则，即投保人必须投保，保险人必须承保，不得拒绝。在强制保险中，保险对象、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等皆由法律确定，当事人不得约定。如《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例》就明确规定了保险对象、保险手续、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范围、除外责任等具体内容。这些规定，当事人必须遵守，不得更改。

自愿保险，又称为约定保险，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所进行的保险。自愿保险的特点在于：投保人是基于自己的意愿投保，他有投保的权利，也有不投保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保险人对于投保人

的投保,如认为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拒绝承保,但保险人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自愿投保不得拒绝。

三、根据保险人的人数,保险可分为单保险和复保险

单保险是指投保人以一种保险利益、一种保险事故,与一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复保险即重复保险,根据《保险法》第40条的规定,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个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种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复保险的成立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投保人须与两个以上保险人分别订立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一个保险合同,则不是复保险,而是共同保险。

2. 投保人须就同一个保险利益订立数个合同。如果投保人非就同一个保险利益订立数个保险合同,则不构成复保险。如商品所有人就其货物订立一个火灾保险合同,而货物保管人基于保管责任,又订立一个火灾保险合同,则不构成复保险。

3. 投保人须就同一保险事故订立数个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对同一种标的,就不同的保险事故订立数个保险合同,则不构成复保险。

4. 投保人须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订立数个保险合同。投保人就同一个保险利益、同一种保险事故所订立的数个保险合同应当同时存在。如果数个保险合同并非同时存在,则不构成复保险。如房屋所有人与某一保险人订立3年期限的火灾保险合同,期满后又与另一保险人订立同样的保险合同,则不构成复保险。但数个保险合同的期限并不是要求绝对相同,只要在期限上有重复即可。

关于复保险的效力,各国法律规定不尽相同,主要有3种规定:一是优先原则。这种处理方式是先确定各保险合同的订立有无先后顺序。如果是同时订立的,则各保险合同都为有效,各保险人负担的份额依照其保险金额占总保险金额的比例确定,被保险人不能得到超出保险标的价值的损失赔偿额。如果各保险合同的订立有先后之分,则先订立的合同有效,而后订立的合同无效;二是连带原则。这